港股直通车方案仍在协调中

投资门槛尚未正式确定为30万元

⊙本报记者 苗燕 但有为

尽管“港股直通车”方案一经宣布就引起了投资者的广泛关注，但由于涉及面较广，目前多个监管部门仍在就有关情况进行协调。昨天，记者从银监会和外管局了解到，由于目前方案尚在协调之中，因此，关于投资门槛等问题的讨论仍在继续，目前尚未正式确定投资门槛为30万元。

此前，在《开展境内个人直接投资境外证券市场试点方案》刚刚发布后，负责接受内地资金赴港投资的中银国际董事总经理黄仲文曾表示，内地个人直接投资港股的入场费为10万元人民币。但此后，在协调过程中，有消息称，有关机构提出了将港股直通车投资门槛由10万元人民币提高至30万元，并将北京、上海及广州加入试点范围。

对此，银监会有关人士昨天没有正面回应该消息，只是称：“目前一些都还在协调之中，门槛究竟是不是30万元还没有最后确定。”

据了解，尽管此前的文件仅授权中行开展该项业务，但目前包括国有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在内的多家金融机构，都在积极筹备港股直通车业务，但均处在与监管机构沟通的过程中。

记者昨日同时从天津中行了解到，为帮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香港市场，并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天津中行日前正在联系一些已经预约登记的投资者，拟于近期推出一些投资港股的专业讲座。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巴曙松日前指出，香港市场和国内市场最大的不同是它是一个高度开放的市场，他的估值方式更加国际化，影响股价的因素也更多，对投资者知识的储备要求很高，个人直接投资港股必须先做足功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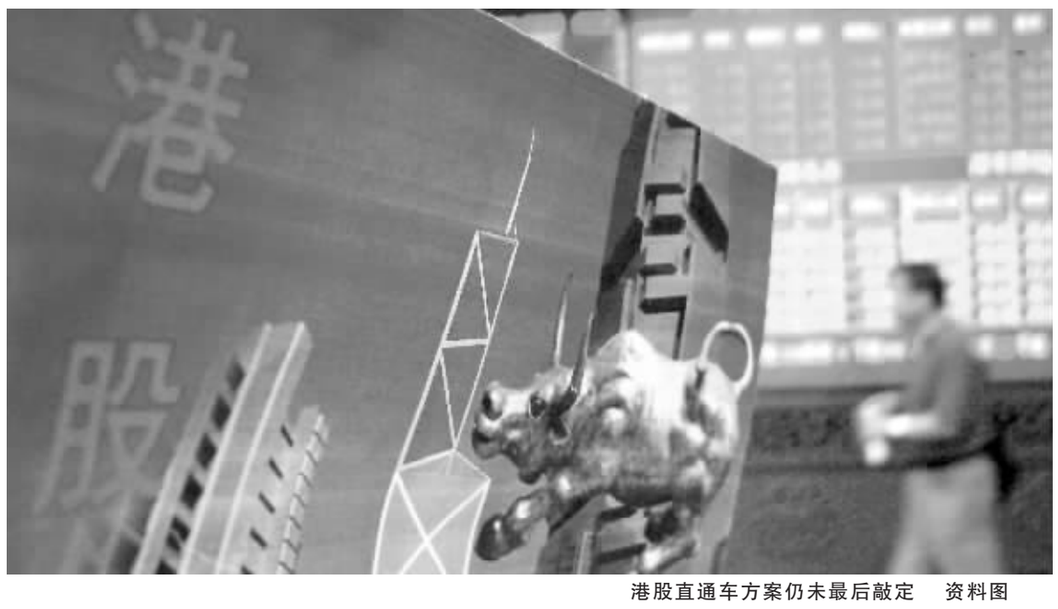

港股直通车方案仍未最后敲定 资料图

专家建言流动性过剩：要从货币需求上做文章

昨日，在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上海发展研究基金会、上海国际金融研究中心主办的关于我国流动性过剩的研讨会上，多位学者提出，人民币升值应消除一边倒的预期，或可以以更迅速的方式推进。

复旦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张军认为，而流动性过剩问题不仅要收缩供应，也要从货币需求上做文章。

中银国际首席经济学家曹远征则提出了怎样理解流动性过剩的问题。他认为，流动性过剩起源于贸易顺差带来的货币发行过大，就当前中国经济发展上升时期，贸易顺差还将持续一二十年，中国经济至少还能维持增长15年。

专家提出，资产价格上升过快不应单纯归结为流动性过剩造成的，它与经济景气程度、货币需求减弱等因素同样相关。北京师范大学金融研究中心主任钟伟认为，从欧美国家的经验来看，流动性过剩可以通过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加以缓和，“可以允许周边国家央行以所持人民币向中国央行兑换外币，允许周边国家金融机构吸收人民币存款等”。

同时，上海发展研究基金会秘书长乔依德提出，目前对人民币是否应该升值已经形成一面倒的趋势，“但是共振往往对体制具有很强的破坏性”。他认为，在代表人民币对外价值的汇率和代表人民币对内价值的利率之间，应该以更市场化的方式减弱人民币持续升值的预期，避免出现更多的套利机会。钟伟同样认为，人民币有可能做到一次性价值重估。 (邹靓)

央行要求明年8月准备金率“看齐”其他银行

邮储银行寻路资金运用

⊙本报记者 丁燕敖

由于准备金率政策面临调整，邮储银行资金运用的压力正进一步加大。知情人士昨日向记者透露，央行近日已为邮储银行划出日程表，要求后者到明年8月执行与商业银行相同的存款准备金率政策，为此，邮储正在多方寻求资金运用的突破。

此前，由于长期作为一个“只存不贷”的机构，邮储一直将所吸储蓄转存央行，并从中获得转存利差收入。2005年7月，邮政体制改革启动，邮储在央行当时的近8200亿存款继续执行转存款利率政策，但需分五年转出。此间，由于一直未挂牌成立银行，央行也未对其执行商业银行的法定准备金制度。

但也正是在此间，中国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一路由8%长到了12%。依据目前的政策，银行放在央行的存款，只能享有年利率1.89%的收益水平。而超额存款准备金部分，则只有0.99%。相比之下，目前央票、债券或是票据转贴现收益率回报都在3%以上。

邮储人士介绍，在传统的债券投资和协议存款之外，邮储目前仍有相当一部分资金存放在央行，但由于其去年底已获准从事专项融资、银团贷款等资产业务，理论上，在无准备金率限制的情况下，其存放央行的款项可全部用于去做更高回报的资产业务。因此，实行准备金率制度会影响到邮储的收益。

据介绍，央行为邮储目前确定的初始准备金率为4%，以邮储今年3月公布的1.7万亿储蓄余额计算，其目前上交的准备金规模为680亿。而如增至目前一般商业银行12%的水平，其还需上交1360亿，届时，其全部存放到央行的资金将达到2040亿。

但据知情人士介绍，邮储上述准备金率向商业银行“看齐式”的上调，并非一蹴而就，而是遵循每个季度加两个点的方式，逐步调整。如果准备金率此间不进行调整，邮储将在明年8月起与其他银行一样，执行12%的准备金水平。

准备金率的上升，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邮储的竞争优势。作为邮储银行在农村的主要竞争对手，农信社目前的法定准备金率是9.5%。

不过也有积极的因素。该行活期存款占全部存款的占比出现了较大幅度提升。据悉截止今年7月，以储蓄存款余额计，邮储已超过中行，成为中国第四大存款银行。

知情人士透露，在此背景下，邮政高层已多次召开会议，要求各地“尽快行动”起来，成立相关业务部门，协助总行做好小额贷款、协议存款、银团贷款等工作的推广。

中国银监会 公众金融教育专栏 连载③

理财产品投资知识ABC：了解自己

无论处于哪个年龄段，只要有一定的积蓄、或者每个月可以存下一笔钱，一旦您有了投资意愿，就可以进行一些投资，实现财富的增长。不过在进行投资前，还有很多学问和知识需要掌握，而最重要的，莫过于要先了解自己。

首先，要明确自己的实际情况。这其中包括年龄、收入、职业和财力等多种因素。年龄是决定要承担多大投资风险时必须考虑的问题。如果投资的风险比较大，或是需要投资很长的时间才见效，那么这样的投资就更加适合年轻人而不是即将退休的人。收入也是很重要的因素，无论是现有的收入水平还是今后收入水平的预期，都可能影响投资决策。因为收入直接影响到投资人的财力。在实际投资前，您应该考虑现有的资产状况。现在拥有什么样的资产直接影响到您能够承担什么样的风险。比如银行里的活期储蓄和定期存款风险较低，有了一定的存款后才能考虑进一步投资到风险较高的股票、债券、基金等产品上。

此外，职业也是一个比较重要的因素。举例来说，您现在所在的工作单位是否已经开始参加养老计划，还是您必须自己存钱养老？您所从事的职业今后的发展潜力如何？这些因素都是可以左右您的投资方向和投资种类的。

了解了自身的这些基本情况外，还需要明确自己的投资目标和需要。应该明确这项投资将满足您哪方面的理财目标，希望这个投资组合能达到什么效果。比如，希望用这笔投资来支付子女的高等教育费用，还是希望能作为创业基金，或是用于旅游计划、退休养老？还有这笔投资的期限是多久？您打算什么时候将这部分投资变现？投资前应该据此为这些投资设定一个到期日。

最后需要明确的是，要了解自己在资金流动性方面的需求。所谓的流动性，就是在不受损失的情况下将投资转变为现金的能力，变现损失越少，变现所需要的时间越短，产品的流动性就越强。如果在市场价格很低的时候不得不变现您的投资，那么损失也将是巨大的。

一般而言，活期储蓄和定期存款的流动性最高，您可以随时取现而没有任何本金损失。国债的流动性低于储蓄。凭证式国债可以提前兑付，但需要支付提前支取手续费，而且通常购买半年内提前兑付没有利息收入。记账式国债可以随时卖出，但收益(或损失)情况要取决于当时的市场价格。相对来说，股票的流动性要更差一些，而且每只股票的流动性也不同，所以不应该把股票投资作为实现短期理财目标的途径。

■小链接

您作为投资者的风险属性

投资前评估一下您的风险承受态度和风险承受能力是非常重要的，这样才能选择适合您的投资产品，比如是保守型组合、积极型组合还是进取型组合。银监会在《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也明确要求商业银行在为客户提供理财产品和服务前，必须对客户的风险属性进行评估，以避免不当销售。因此在决定投资前，最好进行一个风险测试，明白了自己属于哪一类投资者后，再进行投资会比较稳妥。

江浙收紧二套房公积金贷款闸门

京沪公积金贷款“流程”依旧

继浙江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公室传出公积金贷款“闸门收紧”之后，本报记者连线上海、北京等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银行等机构发现，京沪两地公积金贷款“流程”并无太大变化。

上海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士表示，上海对于第二套住房公积金贷款程序依旧。申请第二套住房公积金贷款，必须在“已还清第一套住房公积金贷款，同时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要求。”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士亦表示，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暂无变化。

在上海，公积金贷款在银行的申请流程也没较大更改。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客户服务人士表示，是否获批第二套住房公积金贷款，主要根据前一套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情况，同时进行相应贷款流程审核。光大银行上海分行一位人士表示，二手房贷款只能最多申请7成贷款。夫妻双方有一方曾办理过公积金贷款的，另外一方再购房办理公积金贷款不受影响。 (石贝贝)

万国测评：

北京银行投资机会隐现

对于正在进行路演，不日将登陆A股的北京银行的投资价值，万国测评发布研究报告认为，在历经十余年发展后，其潜力正在逐步显现。有效平衡了规模扩张与风险控制的北京银行，未来有望呈现超常规发展。

万国测评认为，在城商行中，北京银行的规模优势比较明显，各项业务发展均衡，受制于地方经济影响最小，业务结构和模式具有更易复制的特点。这些因素将使北京银行成为最具潜力率先实现全国布局的城市商业银行，而异地经营将成为北京银行后续发展的新增长点和动力源。 (丁燕敖)

关于发布《上市公司临时报告系列格式指引》(2007年修订)的通知

各上市公司：

为规范上市公司签订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合同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所新增《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七号：重大合同公告》。公司签订重大合同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指引所述重大合同系指上市公司签订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买卖、建筑工程等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人民币；

2、合同履行预计产生的净利润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3、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人民币；

4、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另外，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行为，本所修订原《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六号：对外（含委托）投资公告》，并更名为《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六号：对外投资公告》。

现将《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六号：对外投资公告》、《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七号：重大合同公告》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六号：对外投资公告》

2.《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七号：重大合同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七年九月五日

附件1

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六号：对外投资公告

证券代码：60XXXX 证券简称：XXXX 公告编号：临200X-00X

XXXX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

2、投资金额和比例（占投资标的总股本的比例）

3、投资期限（起始日和结束日）

4、预计投资收益率

特别风险提示：

1、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

2、投资可能未获批准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日期、地点，协议各主体名称（或姓名），投资目的，投资标的以及涉及金额，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等。

2、董事会审议情况（如适用），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董事出席情况；监事和其他人员的列席情况、会议主持情况；如有董事委托表决的，应披露委托情况；以及与投资标的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情况；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如是否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等。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一般投资，应说明除上市公司本身以外的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协议主体为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企业类型、注册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等。协议主体为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国籍或经常居住地、资金来源、履约能力及保证等。

2、投资参股金融机构（见说明一），应说明上市公司是否符合认购金融机构股份的条件（如适用）。

3、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的，应说明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主要投资人或股东出资的方式，如用现金出资的，说明资金来源；如用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出资的，说明资产的名称、帐面值、评估值、资产运营情况、有关资产上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是否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如用股权出资的，说明该股权对应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名称，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注明是否经过审计、审计机构及其是否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持有该公司股权的比例。

成立有限责任公司，还要说明各主要投资人的持股比例；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还要说明前五名股东的持股比例等。

2、投资具体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各主要投资方的出资及其他义务、投资进度、项目建设期、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项目分成，以及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等。

3、投资参股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业务类型、金融机构（非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注明是否经过审计、审计机构及其是否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董事会对金融机构经营能力、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包括附件）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认购股数（占投资标的总股本的比例）、投资方式（现金、股权、资产等）、出资期限或者分期出资的安排、上市公司作为投资方的未来重大义务、履行期限、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以及有效期。投资合同有任何形式的附加或者保留条款的，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投资行为需经股东大会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应说明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和进展情况。

涉及非现金方式出资，应说明成交价格的制定依据；若成交价格与资产或股权帐面值或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安排；

2、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预计从投资中获得的利益（含潜在利益）、投资行为完成后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说明，可能新增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的说明；

3、上市公司用下属控股子公司股权出资或上市公司参与其他公司增资的，且上述出资或增资行为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还应当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如存在，应披露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投资标的因财务、市场、技术、环保、项目管理、组织实施等因素可能引致的风险；

投资参股金融机构还应特别分析金融机构在经营能力、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的风险；

2、投资行为可能未获有关机构批准的风险；

3、针对上述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七、涉及关联交易

应参照《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二号：关联交易公告》的要求披露有关内容。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对外投资合同或意向书；

2、董事会决议；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

XXXX年XX月XX日

说明：

一、参股金融机构，指上市公司参股或控股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担保公司、典当行等机构。

二、上市公司投资参股的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及时披露该拟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的申请核准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进入辅导期、完成验收、证监会受理申请、提交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证监会核准情况等。

三、上市公司参股金融机构的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条的披露标准，但上市公司或本所认为应予披露的，公司应按本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附件2

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七号：重大合同公告

证券代码：60XXXX 证券简称：XXXX 公告编号：临200X-00X

XXXX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

2、合同生效条件

3、合同履行期限

4、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中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履约能力、市场、政策、法律等方面）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1、订立重大合同（见说明一）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董事出席情况；监事和其他人员的列席情况、会议主持情况；如有董事委托表决的，应披露委托情况；以及与合同对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情况；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2、合同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如是否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等。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买卖合同标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数量、质量等。

建筑工程合同标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地址、规模、各主要投资方的出资及其他义务、投资进度、项目进度、项目建设期、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等。

其他合同标的的情况。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相关资格、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等。若构成关联交易，应说明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关联关系。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的具体金额，占公司各年该业务总量的比重。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价款（或酬金）、结算方式、履行地点和方式、履行期限、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等。合同条款有任何形式的附加或者保留条件的，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的影响；

2、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如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因履行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及依赖程度、相关解决措施等；

3、上市公司认为存在的其他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的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要政府信用或金融机构的信贷支持、生产和技术能力等；

2、合同履行中市场、政策、法律等风险分析。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合同文本及附件（以中文文本为主）；

3、相关证明文件；

4、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如有）；

5、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X年XX月XX日

说明：

一、重大合同是指上市公司签订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买卖、建筑工程等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人民币；

2、合同履行预计产生的净利润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3、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人民币；

4、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上市公司应及时披露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生效、合同履行中出现的重大风险、合同提前终止、合同履行完毕等。

三、上市公司签订的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合同（如取得土地使用权）未达到上述披露标准，但公司或本所认为应予以披露的，公司应按本格式指引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